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珠宝玉石市场监督抽查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情况，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力量，对本市14个区域内38家商场和抖音、天猫、拼多多、得物、小红书5个电商平台销售的Cartier卡地亚、BVLGARI宝格丽、老凤祥、老庙、周大福、Pandora潘多拉、AGATHA瑷嘉莎等58家企业59个品牌100批次珠宝玉石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验，有16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检出率为16%。检测项目涉及放大检查、折射率、红外光谱、紫外可见光谱等10个项目。本次不合格项目是名称、标识2项。

一是名称不合格，有16批次，主要有五方面问题：

1. 以商贸名称替代定名，有3批次。如上海亮姿企业管理中心在拼多多销售的标称由上海黛米珠宝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淡水玛贝吊坠（型号规格：13-14mm/白色/S925银；生产日期/批号：DZ396），企业标称为淡水玛贝吊坠，实测为银S925淡水珍珠、贝壳拼合石吊坠，“玛贝”为商贸名称，即俗称，国家标准应标为“珍珠、贝壳拼合石”。国家标准要求珠宝玉石的商贸名称不应作为产品名称单独使用，容易误导消费。
2. 企业标识与实测不符，有4批次。如奈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小红书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牌S925银/合成立方氧化锆耳环（型号规格：02390785-658-TU；生产日期/批号：3661266737863），企业标称为“合成立方氧化锆”，实测为“玻璃”。国家标准要求，珠宝玉石定名应按照定名规则进行确定，不同品类的珠宝玉石市场价值不同，定名不准确，容易误导消费。
3. 定名不符，有6批次。如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在第一八佰伴销售的标称由杭州上豪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18K金宝石项链（型号规格：约1.70g；生产日期/批号：021WRC18KYGCN323），企业标称为“宝石”，实测为“玛瑙”，消费者无法根据企业标识中的“宝石”识别具体的宝石品类。国家标准要求，“宝石”不应作为具体名称定名。
4. 未标明宝石经处理，有2批次。如上海顽石灵珠宝有限公司在开元地中海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晶国贸易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海蓝宝手链（型号规格：28.74g；生产日期/批号：HLB230523-5），企业标称为“海蓝宝”，实测为经充填处理的海蓝宝石。国家标准要求，珠宝玉石处理的表示方法应符合名称后括号注明“处理”二字，附注说明具体处理方法。天然宝石与经充填处理的宝石价格不同，不明确标注“处理”，会误导消费。
5. 产地参与天然有机宝石定名，有2批次。如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在大丸百货销售的标称由上海栩见商业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天然日本珍珠项链（生产日期/批号：PN01384），企业标称为“日本珍珠”，实测为“海水珍珠”。“日本”是海水珍珠产地之一，国家标准要求，产地不应参与天然有机宝石定名，即不应标注产地。

二是标识不合格，有8批次，主要问题为饰品名称错误。如顾仕珠宝（上海）有限公司在龙之梦（长宁）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牌纯银扣天然小米项链（型号规格：3-3.5；生产日期/批号：20240519001），实测为银S925珍珠项链，不应标注“纯银扣天然小米”。饰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标识，不应“错标”、“乱标”。

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保护销售者合法权益，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同时，上海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选购珠宝玉石饰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应查看标签标识。标签标识应标注饰品名称、质量、产品标准编号、生产者企业（或销售企业）地址等内容。

二、应仔细查看外观，宝石表面是否损坏，光泽是否异常，贵金属表面是否有划痕，群镶饰品是否有掉石等。在选购价格较高的珠宝玉石时，可提前了解该品类的珠宝玉石知识，如购买钻石前了解与钻石分级有关的“4C”知识，做出更好的选择。

三、应查看鉴定证书并保存发票。在购买珠宝玉石饰品时，消费者应向商家索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可帮助消费者了解珠宝玉石的重要信息，如识别饰品品类、是否经处理等情况。另外，消费者应向商家索要发票，仔细核对发票上的商品信息，并妥善保管发票、质保单、鉴定证书、包装盒等商品凭证。